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眾對懲處的反應--檢驗一項社會心理學理論架構中的命題

Public Reactions of Legal Punishment--Examine Some of the Propositions in a Socialpsychological Framework

計畫編號：NSC88-2412-H-128-003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主持人：謝靜琪

執行機構：世新大學

E-Mail：chsieh@cc.shu.edu.tw

關鍵詞：死刑、懲處反應、犯罪受害恐懼

們正設法降低犯罪率，但是又面對維護民眾與犯罪者雙方面的民權這種兩難的問題。但是這個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增進我們了解懲處態度之形成與影響懲處態度的因素，而非企圖對某些干預措施做宣傳。

中文摘要

近年來，台灣民眾似乎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一些民意調查報告指出，有顯著的多數民眾支持死刑並且極力要求加重量刑。刑罰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司法體系與立法機關也朝向嚴刑來做調整。為什麼民眾喜好較嚴苛的刑罰呢？而又何不？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死刑？這些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單純易答。

本研究試圖以 Neil Vidmar 與 Dale T. Miller 所建立的一個理論架構為基礎來研究懲處反應的社會心理動力。許多法學上對懲處的研究一直將焦點置於分析懲處背後的基本原理上。而極少的研究致力於將犯罪懲處視為一社會與心理的現象。較近期的研究已開始努力去了解犯罪嚇阻的社會心理動力。但是，嚇阻犯罪只是刑罰許多功能之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試圖檢驗懲處反應背後的動機與其所提供的功能。

二、國內以社會心理學理論架構為基礎的懲處反應方面之研究非常缺乏。本調查研究將以因素分析來檢驗兩種基本的懲處動機形態——行為控制與報應。這些動機的目標物是犯罪者與較大的社會觀眾。

三、試圖查驗不同人口變項的人們是否對嚴刑峻罰或死刑有不同程度的懲處反應，而且是如何不同。比較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以及職業的人們懲處反應之差異。

以上這些研究的結果，將有政策上的關聯性( policy relevance)，尤其當前我

Keywords: Death Penalty, capital Punishment, Punishment Reaction, Fear of Crim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iwanese society has shown strong support for harsher punishment for criminals. Public opinion reports indicate a significant majority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y also record intense demands that the courts treat criminals more harshly. The issu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has received considerable media and public attention. The court system and national legislatures have moved in this direction as well. Why do people prefer harsher punishment and why not? What makes people believe in capital punishment? The answer may not be easy nor simple.

The current study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socialpsychological dynamics of punishment reactions to criminal offenders, based 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by Neil Vidmar and Dale

T. Miller. Large quantity of legal studies on punishment has been focused on analyzing the rationale behind it. However, few have been devoted to considering criminal sanctions as a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phenomenon. More recent studies have made efforts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psychological dynamics of criminal deterrence which is only one of the many functions of legal punishment. The focal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are:

First, an attempt to examine the motives underlying and the functions served by punishment reactions.

Second, there are very few, if any, studies on punishment reactions which based on socialpsychological framework in Taiwan. The present investigation will examine the two basic types of punishment motives-- behavior control and retribution, using factor analysis. The focus of these motives are the offender and a broader social audience.

Third, an attempt to identify whether or not people from various categories have different degree of reactions toward harsher punishment or death penalty, and how is one's punishment reaction different from others'. Comparison among gender, ag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come, and occupation will be made.

The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will have considerable policy relevance as we try to reduce crime rate and tackle the dilemma between civil rights of law-abiding people and criminal offenders. But the focal objective here is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f how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legal punishment are produced and what influences them, rather than advocating any intervention strategy.

### 一、描述性的統計分析結果

本樣本中有 74.3%的民眾贊成死刑，4.3%不贊成死刑，21.4%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者、覺得自己偏向開放者、覺得犯罪狀況愈嚴重者、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對降低犯罪欲沒信心者、愈贊成報紙公開犯罪者姓名者、以及愈贊成犯罪者遊街示眾者，欲贊成死刑。

樣本中 34.8%的民眾認為死刑只適用於成人，26.3%認為死刑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23.5%認為適用於所有的年齡層，8.5%認為是用於成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6.8%認為死刑不應存在。

對於死刑適用之性別有 91.0%的民眾認為「適用於男女兩性」，2.0%認為「只適用於男性」，0.4%認為「只適用於女性」，6.6%的民眾認為死刑「不應存在」。交叉分析死刑適用之性別與婚姻狀況發現，同居者中有 22.7%的人認為死刑不應存在；喪偶者中則有 19.2%；已婚者有 5.7%；未婚者有 6.5%，然而同居者與喪偶者認為死刑不應存在的人數相當少（各為 5 人），因此，對於死刑適用之性別與婚姻狀況間的關係應持較保留的態度。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死刑適用之性別與自認為偏向保守之程度間的關係發現：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最認為自己偏向保守；認為死刑「只是用於男性」者次之，認為死刑「不應存在」居第三；認為死刑「適用於兩性」者居第四位。然而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的人數相當少（為 4 人），因此，對此類別者之保守偏向程度的自我認知應持保留的態度。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死刑適用之性別與目前刑罰

的嚴重程度發現：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最認為目前的刑罰不嚴厲；認為死刑「適用於兩性」者次之，認為死刑「只是用於男性」居第三；認為死刑「不應存在」者居第四位。然而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的人數相當少（為 4 人），因此，對此類別者對目前刑罰的嚴厲程度應持保留的態度。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死刑適用之性別與贊成在報紙上公開犯罪者的姓名與贊成犯人遊街示眾的程度發現：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最贊成在報紙上公開犯罪者的姓名與贊成犯人遊街示眾；認為死刑「適用於兩性」者次之，認為死刑「只是用於男性」居第三；認為死刑「不應存在」者居第四位。然而認為死刑「只是用於女性」者的人數相當少（為 4 人），因此，對此類別者贊成在報紙上公開犯罪者的姓名與贊成犯人遊街示眾的程度應持保留的態度。

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愈贊成死刑者愈不同意重建主義，愈同意報應主義、嚇阻主義、與行為控制；愈覺得自己傾向於保守，愈不同意報應主義但愈同意重建主義與行為控制；愈偏向政治保守主義者，愈同意行為控制與報應主義，但愈不同意重建主義；愈家庭保守主義者，愈不同意行為控制、嚇阻主義、褫奪公權主義與報應主義。

對犯罪矯治計畫的看法，有 55.7%的民眾認為對暴力犯罪者有幫助而 44.1%認為沒有幫助；65.3%認為對非暴力犯罪者有幫助而 34.6%認為沒有幫助；7.3%認為對青少年犯罪者有幫助而 22.6%認為沒有幫助；50.1%認為對成年犯罪者有幫助而 49.7%認為沒有幫助。樣本中 92.4%支持擴充犯罪矯治計畫而 7.2%反對擴充此計畫。

比較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發現，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者的平均年齡為 40.07 歲，

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的平均年齡為 35.76 歲，贊成關在牢房中者的平均年齡為 34.90 歲，贊成心理諮商者的平均年齡為 32.80 歲。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對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的看法與贊成行為控制之刑罰態度發現：贊成心理諮商者贊成行為控制的程度最高；贊成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次之，贊成關在牢房中居第三；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者居第四位。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對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的看法與贊成嚇阻之刑罰態度發現：贊成心理諮商者贊成嚇阻的程度最高；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次之，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居第三；贊成關在牢房中者居第四位。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對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的看法與贊成報應之刑罰態度發現：贊成心理諮商者贊成報應的程度最高；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次之，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居第三；贊成關在牢房中者居第四位。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對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的看法與贊成重建之刑罰態度發現：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者贊成嚇阻的程度最高；贊成關在牢房中次之，贊成心理諮商居第三；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居第四位。以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對處置犯人最好方法的看法與政治保守態度之程度發現：贊成關在牢房中者政治保守態度之程度最高；贊成粗重的勞動工作者次之，贊成教育與職業訓練者居第三；贊成心理諮商者居第四位。

對於犯了嚴重罪刑的犯罪者送進監獄的目的有 48%的民眾認為是要「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15.6%認為是「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12.8%認為是「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9.4%認為是「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8.4%認為是「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4.0%認為是「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多項線性回歸分析，對死刑的看法之預測模型 R-Square 為 0.405。其他變相控制恆定下，認為父母對孩子管教愈嚴格者愈贊成死刑；認為目前的刑罰愈不言者愈贊成死刑；愈贊成行為控制者愈贊成死刑；愈贊成褫奪公權者愈不贊成死刑；愈贊成重建者愈不贊成死刑；愈贊成報應者愈贊成死刑。在此預測模型中，年齡、性別、教育水準、家庭總收入、宗教虔誠程度等未達顯著標準。

###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雖於執行期間遭遇一些困難與挫折，但也多一一解決與克服，主持人與參與計畫的在學學生們皆由此研究計畫之執行中獲益良多。以下為幾項需要改進或繼續努力的地方：

一、時間與人員之控制：本研究雖預期為一年之計畫，但研究過程中仍有一些

不可抗拒之狀況發生而導致時間之拖延與人員之變動，這些變數於未來的研究計畫中應納入考量，使得時間與人員之安排與運用更有彈性。

二、經費之預估：本研究之提案在經費預估上較為嚴苛，多以最低之成本為標準，導致實際執行時往往有超支之狀況。尤其是訪問費用偏低訪員之職務難度與所花費之時間相較之下偏高，因此，也造成少數訪員中途退出之狀況。雖有嚴格的紀律規定與罰則以及參與研究與學習之動機，仍無法避免此狀況之發生。未來的研究計畫中應在經費之預估上較寬鬆的調整，以利研究之進行。

三、本研究之方法方面可先採行焦點團體，使得問卷之問題能更為本土化，且更精簡。本研究由於資料之收集較廣泛，亦能提供其他研究者運用資料作相關的研究分一，盡可能達到研究資源分享的目的。